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被告梁○○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被告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周韋志前偵辦被告梁○○涉犯刑法226條之1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及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考量被告所犯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6條第2項所謂「最嚴重的犯罪」，且經醫院鑑定，被告性侵害再犯之可能性調整至高風險，足認被告實無矯正之可能，具體求處死刑。
- 二、本案起訴後，本署隨即成立專責公訴團隊，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主任檢察官謝肇晶及檢察官周韋志全程蒞庭論告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認定對被告所有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有罪，並判處被告「犯強制性交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」、「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」及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」。
- 三、本署洪檢察長獲悉判決後，對於承辦法官審理案件的辛勞，表達感謝。也對於本署檢察官從偵查到公訴，鍥而不捨的執法態度及精神，致上敬意。洪檢察長表示，感謝法官明察秋毫，支持本署檢察官勇於執法，希望藉此判決結果，還被害人公道，也期盼此類犯罪不再發生。